

# 期待打通食药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

□ 廖海金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期出台了《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证管理规范(试行)》,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队伍由区政府统一管理,1700余名食品药品监察员全部经培训合格后着装上岗,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从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辅助性工作。9月20日,市食药监局举行了食药安全监察员颁证仪式,首次向他们颁发了代表法定资格的检查证件,可对食药经营者进行日常检查。

(9月21日《北京青年报》)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

政府愈加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就国家层面而言,2015年6月,国务院就提出了食品安全工作“四有两责”(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要求,为此,各地正在积极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下沉监管力量、筑牢监管网底、推动“四有两责”在基层落地生根。此番北京市1700余名食药安全监察员持证上岗即是全面落实“四有两责”的有力举措。

诚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战线长,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基层问题尤为突出。尽管历经数次体制改革,但这一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正因此,为有效缓解食药监管执法任务重与人员相对短缺的矛盾,近些年来,一些地方推出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制度,为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起到了一定作用。然而,协管员也好,信息员也罢,毕竟他们都是身兼数职的“编外人员”,一没正式身份,二无法定资格的检查证件,三无稳定的报酬,以致工作收效甚微。

而北京的“食药安全监察员”既有正式身份——政府统一招录,工作职责十分明确,且着装并持证上岗,俨然一副“正规军”模样。可以说,食药安全监察员队伍既是对食药安全监管范围的有效延伸,是对食药安全3级监控网络的补充完善,也是食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重要渠道,更是扎根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一线的重要力量,有望打通食药监管“最后一公里”,值得期待。

进一步而言,食药安全监察员工作在基层,信息来源及时、准确,使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和

处理,必将扩大食药监管覆盖率。可以肯定,有了食药安全监察员,在发现和打击食药违法行为中,无疑会起到“千里眼、顺风耳”的作用,食药市场秩序也将得到净化,社会共治效应得到有效发挥。

毋庸讳言,配备食药安全监察员,是食药监管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创举。不过,善政还需善施。要真正发挥好食药安全监察员的作用,使其不会成为摆设,除了加强岗前和业务培训外,还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促其尽职尽责。一方面,尽快夯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行之有效、实在管用的监察员管理制度,强化监察员岗位职责,增强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其正确理解“工作为谁干、监管为谁管”的现实意义,让他们变被动工作为主动作为。

另一方面,必须完善激励机

制。基层食药监管机构要切实负起监察员的管理责任,定期对他们进行考核,检查其履职情况。对工作突出、监管得力的监察员进行嘉奖;对工作不作为、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真正让监察员队伍流动起来。唯有让监察员有竞争、有压力,才能使其真正为食药监管工作履职尽责。

值得注意的是,食药监察员只是食药监管覆盖面的延伸和力量的补充,并不能完全替代食药安全监管执法。有了食药监察员,食药安全监管部门仍需积极履职,主动担负起食药安全监管职责。唯有食药监察员和在职监管者各尽其责,相互呼应,相互配合,相互监督,才能推进食药安全监管步入良性轨道,才能真正为公众食药安全筑起一道道坚强有力的“再保险”屏障。

## 只有措施得力才能有效推进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是一项现实紧迫而又繁重艰巨的任务。要实现《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关键在于通过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如果缺少实实在在的措施,再完善的方案也是一纸空文,再明确的目标也是空中楼阁。只有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质量提升行动才能扎实有效地推进,最终才能取得预期的成效。

措施源于政策,必须始终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这是基本前提,也是根本保证。实践表明,一些人或一些单位抓落实抓不好,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所制定的措施往往流

于形式,执行起来也难免应付和走过场。而导致这一现象的根源,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没有吃透党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的精神。因此,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把干劲集中到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精力集中到推进质量提升行动上。只有思想统一了,认识透彻了,才能制定出符合要求和实际的措施,才能同心同德,形成合力,把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措施基于实际,必须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狠抓落实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解决问题的过程。能否解决实际问题,解决了多少问题,是衡量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有效程度的标准。这就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善于把中

央的要求和部署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要注重掌握新情况、新问题,把主要精力放在那些对全局最重要、最有决定意义的工作上,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对重大问题、重点工作要抓住不放、一抓到底,直至取得突破。这样才能取得全局工作的主动权,使各项工作更加协调一致,更加富有成效。

措施见于执行,强调执行力显得尤为重要。执行力来源于哪里?来源于真抓实干。现实中总有些人“决心在嘴上,行动在会上,落实在纸上”,这样显然是完不成任务的,而且这种糊弄支应的做法会产生非常

不良的社会后果,对质量提升行动不仅无利反会生害。强调执行力,就是要反对花拳绣腿,要见真功夫,既看过程,更看结果。会开得再好,文件发得再多,不算有执行力;有许愿,有承诺,甚至签了责任状,也不算有执行力。只有采取扎扎实实的行动,见到可触可感的成效,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才叫有执行力。

措施成于方法,形成科学的制度和机制十分关键。没有可操作性的制度机制,再好的愿望,再好的部署,也会流于形式。这就要求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抓质量提升工作的体制机制和督察考核机制,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将质量工作

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同时,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具体的质量提升工作,要细化、量化到每个阶段、每个人。要一步一个脚印,方案举措完善,布置检查到位。对做得好的单位,要肯定表扬,对做得不好的单位,要告诫批评。做到事有专管之人,人有专管之责,时有限定期。

目前全国质量领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的活动已经动员开展起来,应该说有措施、有行动,效果初见。我们相信,只要大家都能够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尽职尽责、全心全意抓好落实,推进质量提升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中国质量报》

□ 胡立彪

为了给孩子补充营养,很多家长喜欢买酸奶给孩子吃。但是买酸奶时要擦亮眼睛,不要被商家的宣传忽悠了。日前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深圳市商品质量促进会组织工作人员进校园,给学生们讲解食品安全和科学饮食知识。就“儿童酸奶”问题,工作人员提醒孩子和家长,对外观颜色鲜艳、号称“适合儿童口味”的酸奶要特别留意,这通常是商家的营销策略。

商家针对儿童喜甜特性,在推出“儿童酸奶”产品时多采用高甜度策略,加入大量的蜂蜜、糖果或果酱,比普通酸奶甜很多。甜度过高,非常不利于儿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对于正在长身体的儿童来说,多吃糖会导致食量减少,人体需要的蛋白质、维生素、微量元素等营养素摄入不足,时间长了会造成

营养失调。常吃糖影响人体钙的吸收,体内缺钙不仅直接影响孩子的生长发育,还会引起骨质疏松及佝偻病。

市场上还有很多贴着“儿童”标签的产品,其实大都是企业的营销噱头。所谓的“儿童特色”基本上都是乱添加的结果。

乱添加不仅会给消费者造成健康隐患,由于涉嫌违法违规,也会给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带来麻烦。广西食药监局日前曝光了2批次不合格产品:合浦长龙食品厂生产的“肉松蛋糕”和桂林谷磨坊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桂花蜂蜜柚皮”检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食药监局工作人员分析称,糕点中防腐剂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了延长产品保质

期,或者弥补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或者是使用时未准确计量。水果制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者使用劣质料以降低成本,其后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有可能是为增加原料的保质期,防止霉变生虫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或者是使用时未准确计量。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有严格限制的,不管企业出于什么原因,超限使用即被认定为不合格食品,就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比乱添加食品添加剂性质更严重的,是乱添加非法添加物。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更严重,当然要受到更严厉的惩处,商家要为此付出更大的代价。

## 食品添加不能马虎

为了改善米线的口感,吸引更多的顾客,山东青岛崂山一家米线店老板李某往辣椒油里添加罂粟壳。有消费者发现此事后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崂山食药监部门和公安部门随即展开行动,在该店查获大量罂粟壳。根据《刑法》第144条的相关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食品的,应予移送公安机关。罂粟壳就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随后,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崂山分局逮捕。近日,崂山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李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

其认罪态度良好,并有悔过表现,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并被处罚金1.5万元。

这样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例再次警示人们,在食品添加问题上马虎不得。事实上,近些年发生的许多食品问题都与滥用食品添加剂及使用非法添加物有关。不仅国内食品存在这样的问题,进口食品也不让人放心。不久前,质检总局发布信息,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7月共检出不合格进境食品233批,其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严重,涉及67批次产品。这必须引起高度关注。

监管部门一定要加大对添加剂的生产、准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保证其安全。当然,政府严管之外,相关企业也要打起精神来,在添加剂生产使用上要倍加小心,杜绝乱添行为,以免在给社会添乱的同时,也乱了企业方寸,毁了自家前程。